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八號報告書》 — 第 3 章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綠化工程

撮要

1. 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大部分基本工程項目的綠化工程。最近四年（2002-03 至 2005-06 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每年用於綠化工程的平均開支為 1.48 億元。審計署最近審查了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下列項目的綠化工程的情況：(a)位於馬鞍山的一個主幹路項目（項目 A）；(b)位於東九龍的一個土地發展項目（項目 B）；(c)防止土壤流失種植工程的定期合約；及(d)綠化總綱圖。在審查中，審計署發現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管理綠化工程方面有可改善的地方。

項目 A 的綠化工程

2. 項目 A 是在馬鞍山興建一條 3.2 公里長的主幹路。項目 A 合約（合約 A）列明栽種 2 816 100 棵植物，栽種的植物實際有 869 100 棵，僅佔所列明數量的 31%。土木工程拓展署告知審計署，栽種的植物數量少了的原因是合約 A 的建築工料清單高估了栽種植物的數量，以及在合約批出後設計有所更改。

3. **在查核綠化工程建築工料清單方面有可改善之處**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向投標者發出建築工料清單之前，應進行查核。不過，審計署注意到，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合約 A 的建築工料清單高估了栽種的植物數量，數目達 497 400 棵。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採取措施，加強查核工程合約的建築工料清單是否準確。

4. **在規劃綠化工程方面有可改善之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合約 A 批出後設計有所更改，以致栽種的植物減少 1 455 800 棵。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在估計工程合約的綠化工程數量時，適當考慮下列因素：(a)在合約期內，地盤辦公室

及貯物用地是否可供進行種植工程；(b)在進行市區的美化環境設計時，需要種植較多樹木和灌木而非鋪地植物；及(c)在橋面下的範圍種植樹木以美化環境，是否合適。

5. **有需要改善進口植物的防蟲工作** 二零零四年，一些按合約 A 栽種的進口棕櫚樹被蟲蛀，須予銷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就進口棕櫚樹事宜發出指引。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日後在進口棕櫚樹時，應遵守漁護署的指引。

6. **有需要就選用本地植物品種擬定指引** 土木工程拓展署就項目 A 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建議，園景美化工程選用的植物應與附近林地的植物品種相近。不過，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合約 A 在斜坡種植的植物和用以美化環境的植物屬本地品種，分別僅佔 43% 及 20%。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考慮就選用本地植物品種進行工程項目的綠化工程，發出指引。

7. **有需要提供詳盡的經常費用資料** 根據財務通告第 5/86 號，工程部門應評估有關基本工程項目所需的經常費用，並在申請工程項目撥款時提供有關資料。二零零零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評估項目 A 所需的經常費用時，並無包括保養綠化工程的經常費用。結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接手保養綠化工程方面出現延誤。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提醒該署員工須：(a) 就基本工程項目申請撥款時，提供詳盡的經常費用資料；及(b) 就基本工程項目申請撥款之前，徵得保養部門同意承擔有關的保養費用。

項目 B 的綠化工程

8. 項目 B 涉及為房屋、學校及康樂發展計劃提供 20 公頃土地及基礎設施。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建議該項目應進行綠化工程，以盡量減少岩石坡對景觀的不良影響。

9. **有需要及早解決保養責任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批出項目 B 合約(合約 B)之前，與另一政府部門就部分斜坡的綠化工程的保養責任問題無法達成協議。合約批出後，路政署同意接手保養綠化工程，但在設計上須作出修改。土

木工程署付出額外費用，進行了有關的修改。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就涉及綠化工程的項目的保養規定，提醒該署人員及早徵得有關保養部門原則上同意。

10. **有需要改善斜坡的外觀** 二零零五年六月，房屋署對於合約 B 的綠化工程未必能有效覆蓋面對公營房屋用地的廣闊斜坡，表示關注。二零零六年，土木工程拓展署、房屋署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同意，為了滿足公眾對改善居住環境愈來愈高的期望，應為該項目的斜坡進行加強綠化工程。當局計劃開立新的工務計劃項目，撥款進行加強綠化工程。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採取措施，在公營房屋用地附近進行斜坡平整工程時盡量增加綠化機會，以改善斜坡的外觀。

防止土壤流失種植工程

11. **有需要從速採取改善措施** 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審核小組發現該署對防止土壤流失種植工程的工地監督有可改善的地方。二零零四年進行檢討時，該署認為工程審核小組在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的查核發現仍然存在。二零零六年，該署實施新的工地監督程序。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日後應從速採取改善措施，處理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審核小組的查核發現。

12. **有需要加強投標文件的審核程序** 二零零四年十月，土木工程拓展署批出一份新園景定期合約，當中包括兩項用以調整合約浮動價的成本要素，但該兩項成本要素與有關調整價格的合約規定並不一致。二零零五年，土木工程拓展署與承建商訂立增補協議，修正並不一致的地方。二零零六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加強投標文件的審核程序。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密切監察二零零六年有關審核投標文件程序的實施情況，確保該署人員遵守有關程序。

13. **在諮詢公眾方面有可改善之處** 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34/2003 號，工程部門應在招標之前，就基本工程項目的綠化工程諮詢區議會。二零零五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的情況下，在大嶼山一幅土地進行防止土壤流失種

植工程。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考慮發出就大型防止土壤流失種植工程進行公眾諮詢的指引。

14. **有需要加強監察防止土壤流失種植工程** 二零零五年，鑑於大嶼山土地的防止土壤流失種植工程引起一些關注，土木工程拓展署遂進行實地視察並發現：(a)有一些樹苗狀況欠佳；及(b)承建商的工人把樹苗的包裝膠袋棄置在土壤內。其後，承建商重新種植約 55 000 棵樹苗，費用由承建商承擔。二零零六年，該署就防止土壤流失的種植工程實施新的工地監督程序。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密切監察二零零六年就防止土壤流失種植工程實施的工地監督程序的實施情況，確保該署人員遵守規定。

綠化總綱圖

15. **有需要監察制定綠化總綱圖的進度** 就一個在市區選定的地區而言，綠化總綱圖是指為該區制定的整體綠化綱領。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制定了尖沙咀和中環的綠化總綱圖，並承諾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25 個其他選定地區的綠化總綱圖。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議員要求政府從速推行綠化總綱圖的工作。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密切監察為 25 個選定地區制定和推行綠化總綱圖的情況。

16. **綠化總綱圖顧問研究的安排有可改善之處** 在二零零六年十月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一名立法會議員認為，制定綠化總綱圖的工作需時四年，時間太長，該名議員建議不同地區的綠化工程的規劃工作可同步進行。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嘗試在每項綠化總綱圖研究涵蓋多於一個地區，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17. **有需要與私人機構建立合作關係** 土木工程拓展署就中環兩項街道景觀改善工程尋求私營機構的支持。私人機構的參與有助加快推行綠化措施，此舉可增補政府於此方面的有限資源。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繼續尋求機會與私人機構在推行綠化總綱圖方面建立合作關係。

當局的回應

18. 當局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七年四月